

合同编号：

债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负责人：曾秀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一层东南侧 107 房、二层 201 房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日期：

鉴于：

转让方拥有一定数量的金融不良债权，且转让方同意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转让监管相关规定及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受让上述“债权”（定义见下文）之上的所有权利、权益，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债权**” 转让方对义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等从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相关权益；债权同时包括基准日前发生的转让方为实现债权而垫付的应由义务人承担的费用。相关信息见附件 1《债权明细表》。

1.2 “**债权文件**” 系指与债权有关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曾经存在的协议、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还款凭证、担保权益文件（如他项权证等）、催收凭证、诉讼或仲裁文件、和解协议、法院执行司法文书、抵债协议、对债务人/担保人的信函、财产权益凭证等；（2）与上述文件有关的任何修改（如展期等）或补充文件等；（3）其他与债权相关的文件资料。

1.3 “**《债权明细表》**” 系指作为本协议附件 1 并列明每项债权的明细表。该表应依具体情况列明有关各笔债权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 1。

1.4 “**义务人**” 系指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

1.5 “**基准日**” 系指转让方确定的计算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年【】月【】日。

1.6 “**转让日**” 系指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

1.7 “**交割日**” 系指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债权文件完成时间，以交付完毕的具体日期为准。

1.8 “**过渡期**” 系指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9 “**担保人**” 系指为主债权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条 债权的转让

2.1 债权

截至基准日，债权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其中本金余额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欠息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

截至基准日发生的转让方代垫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律师费 元（小写：人民币 元），诉讼费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作为债权一并转让。

2.2 债权的转让及风险的转移

自转让日起（无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是否对债务人产生法律效力，下同），债权自基准日次日起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由受让方享有；并且与债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均转移至受让方，由受让方承担。

2.3 债权转让价款

2.3.1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

2.3.2 受让方应于第 2.3.3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后，于【】年【】月【】日前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2.3.3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请根据方案及批复要求填写付款条件】

a. _____

b. _____

c. 转让方的承诺和保证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2.3.4 转让方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号：【】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户：【 】

2.4 交易保证金（如有）

各方确认，受让方已于【 】年【 】月【 】日向转让方先行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受让方交付的交易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5 转让费用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3.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3.1.1 **授权** 各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名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订本协议。

3.1.2 **与现行法律或合同的冲突** 转让方、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其它公司组织性文件，不会违反任何一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不会违反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政、司法或仲裁命令、法令或裁定。

3.2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就**债权**向受让方所作的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正确：

3.2.1 **权利人** 转让方是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债权时不附带任何债务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有效的主张。

3.2.2 **转让权** 转让方完全有权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无需任何义务人或第三方同意。该债权由受让方及其承继人进一步转让，且不因转让方的原因存在任何障碍。

3.2.3 **未偿债务余额** 债权项下的实际未偿债务余额应当不低于附件1《债权明细表》中列明的该债权的未偿债务余额。如实际未偿债务余额低于附件1《债权明细表》中列明的该债权的未偿债务余额，转让方承诺就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2.4 **不曾放弃权益** 除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外，转让方未曾放弃过债权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曾就债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取消，或使任何债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处于次于其他债权的地位，未曾放弃过债权文件项下转让方权益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也未曾签订过任何放弃、取消或和解协议。

3.2.5 **无贷款发放义务** 债务人无权就债权获得任何进一步贷款，并且转让方在债权文件项下没有重大的责任或义务或重大违约。如债权项下对应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则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债权已确定，可以随债权转让而转移；最高额担保项下所有债权于本次债权转让时一并转让。

3.2.6 **无保留债权** 转让方未保留与债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3.2.7 **债权文件** 转让方已将其实际占有的、与确认和行使债权项下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全部纳入债权文件和供受让方审阅文档之中，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的情况。转让方在管理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转方向受让方提供的债权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完整的文件。

3.2.8 **债权效力和诉讼时效** 债权项下的每一项《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个人综合授信合同》、《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及项下签

订的多个授信合同（包括其下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展期合同等）（以下统称“主债权合同”）均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的权利主张，构成对该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借款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其条款针对该借款人主张权利，且在基准日各自的诉讼时效没有届满。

3.2.9 **抵押担保效力和优先权** 债权项下的每一项《抵押合同》均构成该合同项下抵押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在该《抵押合同》中所描述的抵押物之上设置了有效的担保权益。如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相关的抵押已妥为办理了登记。在转让方已知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于或等同于《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人拥有的抵押权的情形。

3.2.10 **质押担保效力和优先权** 债权项下的质押合同构成该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在该质押合同中所描述的质物之上设置了有效的担保权益。如按照法律规定需要交付或办理其他手续的，相关的质物已交付或办理其他手续。不存在转让方因违反妥善保管义务造成质物毁损、灭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在转让方已知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于或等同于质押合同项下质权人拥有的质权的情形。

3.2.11 **保证担保效力** 债权项下的每一项《保证合同》均构成对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按约定的条款针对保证人主张权利，并且在基准日仍在各自相关的保证期间内或各自相关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没有届满。

3.2.12 **未被征收征用** 担保物、抵债资产未被征收征用，转让方也从未收到可能对使用担保物、抵债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征收征用程序的通知。

3.2.13 **无不利诉讼** 转让方不存在与债权或抵押物有关的、会对主

张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判决和裁决。在转让方已知的范围内抵押物没有被扣押和查封，但是为转让方的利益司法机关作出的上述措施除外。

3.2.14 **破产** 在转让方已知的范围内担保物、抵债资产未成为任何破产（包括政策性破产，下同）程序中的标的，任何义务人未成为任何破产程序的主体。

3.2.15 **欠付费用** 不存在任何针对抵债资产的到期未付的欠付费用（包括应付未付的所有税费），或者转让方有能力在协议签订前支付到期未付的抵债资产的欠付费用或使之免除。

3.2.16 **反洗钱** 任何一方负有配合对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对方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对方需要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给对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任何一方应确保合作期间持续满足对方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对方提供该方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3.2.17 **无冲突**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及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均不会与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判决、决定、命令、授权或协议冲突或导致对前述的违反，也不会超出对其的任何限制。

3.2.18 **资金用途** 债权转让方承诺收到的债权转让价款仅用于[发放贷款等日常经营活动]，债权转让方在取得转让价款后[一]个月内，应向债权受让方提供关于转让价款去向及用途的证明。

3.2.19 基于债权的特殊性及现状出售的性质，转让方未就本协议项

下债权的可回收性或受让方受让债权后的预期收益等向受让方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和保证。

3.3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3.3.1 受让方是在对本协议项下债权实施尽职调查后，决定受让债权，并自愿独立承担参与债权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担保人丧失清偿能力或担保能力而无法实现债权的风险。

3.3.2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让方受让债权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解散、关停、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或风险；
- 2) 债权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 3) 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

3.3.3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本协议项下债权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3.3.3 受让方已被告知仔细审阅本协议的条款，并在确认完整、全面理解全部条款内容后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受让方签署，即证明受让方已完整、全面地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并充分认知履行本协议、受让债权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受让方在此进一步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认识上述风险，并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作出签订本协议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

第四条 债权文件的交付

4.1 交付债权文件

债权文件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在[转让方住所]进行交付。

4.2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如下债权文件（如适用）：

- （1）主债权合同原件；
- （2）《抵押合同》原件；
- （3）《保证合同》原件；
- （4）贷款借据原件；
- （5）对义务人的催收文件原件；
- （6）诉讼文件原件；
- （7）和解协议、法院判决的原件；
- （8）《房屋他项权证》原件；
- （9）《其他财产他项权证》原件；
- （10）其他与债权有关的文件的原件。

4.3 转让方承诺相关债权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遗漏。债权文件原则上应当为原件，如因转让方受让债权时亦未获得相关文件原件等原因无法向受让方提供债权文件原件，转让方应努力协助受让方降低因该等文件原件缺失而可能遭受的损害，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可以交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的债权管理

5.1.1 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转让日的期间内，转让方应在遵守所有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基准日前转让方对资产包中的债权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标准继续管理和处置该等债权。

5.1.2 自转让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转让方除对债权根据以往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外，不应进行任何主动处置，但因发生第 5.1.4 条约定的情形而进行处置的除外。

5.1.3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执行时效、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

5.1.4 受让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后，若转让方确有必要立即通过起诉、上诉或申请执行等司法途径维护其对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的合法权利或排除侵权损害的，转让方应在书面或口头告知受让方拟采取的权利维护方式及理由后，经受让方同意而立即采取合理行动。

5.2 重大事件报告

对于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债权有关的下列重大事件，转让方应在获知该等事件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受让方。

5.2.1 根据转让方的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判断，可能导致主债权或从权利无效、诉讼时效届满、或执行时效届满的情形；

5.2.2 债务人、担保人被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被撤销、关闭；

5.2.3 因为回收而导致债权余额发生变化的情形；

5.2.4 债务人、担保人分立、合并、被出售、被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改制；

5.2.5 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就转让方对债务人、担保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

5.2.6 债务人、担保人的主要资产（含抵押物、质物）被第三方申请诉讼保全、被强制执行或出现毁损灭失风险；

5.2.7 足以引起标的债权权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其他情形。

5.3 受让方的参与

5.3.1 自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受让方在不向转让方收取费用的前提下，有权参与对债权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与转让方一起审阅转让方持有的债权文件等，但受让方不得干预转让方的正常业务经营。

5.3.2 自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就管理和处置债权提出书面处置方案。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提出的处置方案给予配合。转让方未配合受让方的相关处置方案的，转让方应就未配合处置方案而给受让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

5.4.1 过渡期内，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债权维护、管理及处置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及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若本协议因转让方或其他非受让方原因被解除，转让方应全额返还受让方支付的前述费用。

5.4.2 在过渡期内，债权所取得的现金及非现金回收（包括孳生利息及相关权利）归属受让方，应于债权交割完毕之前交付给受让方。

5.4.3 转让方在债权交割完毕之前应向受让方提交一份《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结算明细表》（见附件2），列明基准日后对本次交割的债权

进行处置实现的现金及非现金回收、发生的债权维护、管理及处置费用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5.4.4 交割日后，转让方取得的现金及非现金回收（包括孳生利息及相关权利），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受让方。

第六条 合作

6.1 债权转让通知

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债权已转让的事实，按照如下方式通知义务人：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及回执见附件 3）。上述送达工作由转让方负责、受让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6.2 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交付

转让方自转让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实际占有或有效控制的抵债资产、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含代位物、代位权利等）及其孳息等全部权益转移至受让方占有或有效控制之下，并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协助办理权属变更或转移手续。

6.3 权属变更及转移手续

6.3.1 债权转让后，经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

（1）涉及债权、抵押物、质物、抵债资产等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包括代表受让方提起并采取法律行动或申请财产保全，在必要的法律文件上签名盖章及/或出庭）；

(2) 为受让方的利益而申请强制执行；

(3) 将抵债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债权变更或转移登记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4) 根据实际情况，将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主体或申请执行主体变更（包括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5) 根据实际情况，将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需要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质权、抵押权变更或转移登记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6) 除上述各项外，为完善受让方对一项或多项债权的权益和其他权益而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经受让方要求,为进一步证明债权已转让给受让方，或受让方在处置债权过程中需转让方配合的其他事项，转让方在核实无误后应立即签署、盖章并向受让方交付受让方可能要求的必要的文件及受让方要求的必要的协助。

在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毕前述相关手续之前，转让方仍应按管理自有资产同样的方式、标准和注意程度维护相关权利或权益，并将其获知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受让方，并遵从受让方关于处理相关事务的指示。

6.3.2 与权属变更及转移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6.4 相关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6.4.1 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该日）前转让方已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协议）的，转让方应如实向受让方披露，受让方有权决定是否承继任何服务合同。受让方选择受让该债权的，不视为受让方对该中介机构及相关服务协议的认可。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转让方自行处理，如受让方仍需委托原中介机构代理的，可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协议。

6.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新的服务合同，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5 交割日后的债权文件移交

6.5.1 如受让方在交割日后发现，对于受让方确认和行使债权项下权利的合同、借据、催收证明、物权担保登记证明或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缺失原件，受让方有权在交割后编制一份缺失原件的文件清单并提交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收到缺失文件清单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上述文件的原件（如有）或经受让方认可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6.5.2 交割日后，转让方应在收到与债权或抵押物有关的任何帐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立即转交给受让方。

6.6 分户债权转让协议

若受让方认为需要并向转让方提出要求，各方可在交割完成后，依照本协议附件 5 的格式，就债权中的各单项债权分别签署分户《债权转让协议》。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 转让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受让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2 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 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7.3 一方按第 7.2 条所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发送的通知在发生下列事件时被视为有效送达：

7.4.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收件人时；

7.4.2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在送达邮寄地址时；

7.4.3 以电邮方式发送的，在电邮发出时。

7.5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第 7.2 条所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

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7.6 法院或仲裁、公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公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协议约定，也视为送达。

第八条 违约救济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其他各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转让方非因受让方的原因未按照约定移交债权文件，经受让方催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该义务或作出合理说明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转让价款，并按如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实际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360×自受让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转让方实际返还转让价款日之间的天数。

8.3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停止支付债权转让价款或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4 受让方非因转让方的原因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经转让方催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该义务或作出合理说明的，受让方应按如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金=应付而未付的债权转让价款×[]%÷360×自受让方应当支付价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价款日之间的天数，并且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5 转让方依据前条约定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规定

9.1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各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法，则向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保密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资料提供方”）提供给本协议其他方（“资料接收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资料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资料提供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9.3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名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其余用于办理债权变更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其他

9.4.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且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

影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中有关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的效力。

9.4.2 本协议各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协议各方对协议各条款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除、减轻或加重各方责任、限制各方权利的条款）已完全知晓和理解，各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转让方：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受让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 1：债权明细表

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年【】月【】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名称及编号）	借款 时间	本金余额	未付 利息（含 逾期利息）	执行利率	债权 种类	担保合同 （名称及编号）	抵押物 种类	抵押物所 在地	垫付费 用	备注
----	-----	-----------------	----------	------	---------------------	------	----------	-----------------	-----------	------------	----------	----

注：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作为债权一并转让。

2、合同无编号的，填写签署日期。

转让方：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 2：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结算表

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结算表

(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 人编 号	借款人名 称	过渡期内收到的处置 收入中的现金及非现 金金额（折合人民币 金额）	过渡期内支付的处 置费用（折合人民 币金额）	过渡期内处置净收 入（处置收入中的 现金金额-处置费 用，折合人民币金 额）	过渡期内的抵债资 产描述及抵债金额

转让方：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 】年【 】月【 】日

附件 3：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

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

编号：_____

致：【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姓名和住址】

[]年[]月[]日，[转让方银行名称]（“X 行”）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X 行]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 A 中所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华融，原合同内容不变。

[X 行]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特此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

（盖章）

受让方：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A

____号《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项下债权明细表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回执

本债务人已收到____号《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及所附债权明细表。对上述通知所列_____与【】公司债权转让事项不持任何异议，并愿向【】履行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回
执。

债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债务人地址: 邮编: 电话:

----- (骑缝章)

回执

本担保人已收到____号《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及所附债权明细表，获悉上述通知所列_____与【】债权转让事项，并愿向【】履行上述担保义务。特此回复。

担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4：服务合同清单

服务合同清单

服务合同清单				
资产包名称：				
借款人编号	借款人名称	协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备注：费用标准或其他

转让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年【 】月【 】日

附件 5：分户债权转让协议

分户债权转让协议

编号：_____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于：

1、2023 年[]月[]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编号为[]《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债权转让协议》附件列明的债权包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2、为有利于《债权转让协议》的执行，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债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下表所示的债权（“转让标的”）：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或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或合同签订时间）	原贷款行	债权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债权截至基准日欠息金额

第二条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年[]月[]日起（转让日），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物抵债协议、重组协议、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均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权行使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转让标的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享有该等债权自[]年[]月[]日（基准日）起的利息、权益、收益，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担与该等债权相关的风险。

第三条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债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名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受让方：[]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